附件5

云南省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教材建设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安排

—、评选范围

（一）全国教材建设先进集体

我省从事中小学、职业院校、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各级各类学历教育教材编写、审核、出版发行、管理、研究等工作的机构或团体。包括各级各类学校、科研院所、教材审核机构、教材出版发行单位、教材管理部门，以及上述单位的内设机构。

（二）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

我省从事中小学、职业院校、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各级各类学历教育教材编写、审核、出版发行、管理、研究等工作的人员；从事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研制、审核的人员。

上述评选均向基层和教材工作一线倾斜。副司局级或相当于副司局级（含）以上的机构不参加先进集体评选；副司局级（含）以上的在职干部不参加先进个人评选（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在教材建设中作出贡献的人员，可以专家学者身份参加评选），县（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先进个人总数的20％以内。

二、评选名额

我省推荐参加全国教材建设先进集体评选的名额为3个，参加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评选的名额为5个。

三、参评条件

（一）全国教材建设先进集体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充分体现党和国家意志，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切实加强党对教材工作的全面领导。

2.坚决贯彻中央关于教材建设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和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严格把好教材政治关、科学关、适宜关，在教材建设中取得突出成绩。

3.坚持立德树人，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人才成长规律和教材建设规律，适应新时代要求，积极推进教材建设理念、机制和方式方法改革创新，为推动构建中国特色教材体系作出重要贡献，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4.重视教材队伍建设，干部职工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优良的工作作风，有过硬的业务本领和较强的创新能力，团结奋进，拼搏进取，严谨务实，廉洁奉公。近5年来，未出现重大教材工作事故或违法违规情形。

5.在教材编写、审核、出版发行、管理、研究等一个或者多个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作出重要贡献。同时，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组织编写或出版的教材质量、数量在同类教材中处于领先地位，社会效益显著。

（2）教材审核制度完善、机制健全、程序规范，在教材的审核把关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证了一批优秀高质量教材的产生。

（3）在教材出版发行中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热心为师生服务、为教学服务，为确保按时到书作出突出贡献，受到学校师生和群众的广泛好评。

（4）严格落实国家教材管理政策规定，教材管理制度完善、工作规范，对教材开发、使用、评价等管理统筹有力、成效显著。

（5）积极开展教材研究，在教材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中取得学术成果的质量和数量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有效服务教材建设。

（二）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

1.政治立场坚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取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强，坚持原则，敢于斗争，能够旗帜鲜明地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

2.热爱课程教材事业，从事课程教材相关工作3年以上，责任意识强，工作能力突出，坚持改革，勇于创新，恪尽职守，甘于奉献，充分发挥骨干带头作用，在课程教材建设工作中有较大影响力。

3.对课程教材理论或实践有深入研究，有丰富的课程教材工作经验，积极探索总结课程教材建设特点和规律，在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研制、审核，或教材编写、审核、出版发行、管理、研究等一个或者多个方面有代表性工作成果，取得突出成绩，为教材建设作出重要贡献。

4.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违法违纪记录或师德师风问题。

在同等条件下，承担国家、地方课程教材建设重大政策和规划研制、重点工作和项目、重要课题研究的集体和个人，予以优先考虑。

四、申报方式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地所属单位的申报对象，由其所在单位向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申报。

申报对象由所在单位按照评选条件择优遴选、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内容包括申报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申报工作要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公平公正进行。

申报对象为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申报对象为企业或企业负责人的，还须征求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应急管理等部门的意见。

五、申报程序

（一）网上填报材料

各地各单位通过全国教材建设奖申报推荐平台（网址 https:// data.ncct.edu.cn/jiaocai），使用配发的用户名和密码进入全国教材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申报推荐系统，进行申报和推荐材料的填写、提交工作。

各申报单位通过申报推荐系统填报《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教材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申报推荐评审表》，并提交《申报全国教材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

（二）报送纸质材料

1.各申报单位完成网上申报后，通过申报推荐系统打印具有申报编号和防伪标识的《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教材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申报推荐评审表》及《申报全国教材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签字盖章后连同相关申报材料一式5份（均为原件）一并报送。

2.各地各单位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三）以下情况不予受理

1.不符合评选范围要求；

2.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申报、推荐；

3.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推荐材料，附件不齐全；

4.申报推荐材料内容不真实。

六、评审程序

由云南省教材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审委员会对我省的申报对象进行初评，初评完成后按照限额进行排序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公示期结束无异议者推荐参加国家评审。

七、异议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对象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向省教育厅教材办提出。单位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与电话；个人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身份证号、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受理机构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并认真组织调查、核实和处理。

联 系 人：杨杲

联系电话：0871-65120219

电子邮箱：ynsjcbgs@126.com